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 地址：26046宜蘭市弘志路24-2號

 承辦人：宮秀卿

 電話：03-9351428傳真：03-9327984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51號

主旨：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廢止重新申請案件應依自

 來水法第93條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 一、依據區公會104年6月25日台區水管會煌字第104143號函

 辦理。

二、有關廢止戶(包含用戶自行申請廢止或停用、停水處分逾二年

 未復用、用戶新裝外線竣工逾二年未啟用者)自來水公司得註

 銷其水籍，如再申請啟用，應按該公司新裝手續(附接水證件

 及內線設計圖)及自來水法93條(本會所核發之申請供水會員

 會籍證明單)辦理，並繳納服務費、接水費及工料費(若內外線

 設備尚可使用者，免計收工程費)。

 主任委員 吳 文 隆